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第 5 次(第 806 次)董事會議事錄

壹、開會時間：113 年 5 月 29 日下午 2 時

貳、確認第 805 次董事會議事錄。

參、報告第 152 次常務董事會議事錄。

肆、報告事項

一、陳報本公司 113 年 4 月份營運及財務分析報告。

二、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檢陳「工安管理成效及精進策略報告」，特提出報告。

三、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檢陳「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私募普通股情形報告」，特提出報告。

四、據本公司董事會檢核室簽報，檢陳「113 年 5 月份內部稽核業務摘要報告」，特提出報告。

五、陳報 113 年度本公司新增「台中發電廠碳封存先導試驗」研究計畫，敬請備查。

六、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本公司所有臺南市安平區金城段 2-2 地號等 6 筆土地(面積 4,065 平方公尺)，無償出借予臺南市政府體育局供「2024 臺南市國際龍舟錦標賽」活動參與民眾停車使用，敬請備查，特提出報告。

七、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本公司土地辦理出售：(一)苗栗縣通霄鎮北勢窩段 1435-4 地號、通灣段 236-1 及 236-4 地號共 3 筆土地，(二)南投縣魚池鄉九族段 605 地號內部分土地；共計 2 案，敬請備查，特提出報告。

八、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本公司所有高雄市仁武區仁新段 792 地號等 14 筆土地(面積合計 9,309 平方公尺)參加高雄市政府辦理「高雄市第 101 期市地重劃區」分配土地案，敬請備查，特提出報告。

九、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本公司所有高雄市前鎮區愛群段 37-2

地號土地擬與黃怡璇君所有之同地段 42 地號土地，以等面積方式辦理界址調整案，敬請備查，特提出報告。

十、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本公司 113 年度第 2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新臺幣 130.5 億元已發行完竣，敬請備查，特提出報告。

十一、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檢陳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避險交易 113 年 4 月份考評報告」，敬請備查，特提出報告。

十二、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本公司「蘭嶼及綠島發電廠第三、四號機組更新汰換工程」辦理設計變更，累計工程設計變更金額已達新臺幣 1 億元以上，敬請備查，特提出報告。

十三、113 年 5 月份派免非單位主管之一級職員共計 4 員如附名單，業經董事長核准，敬請備查，特提出報告。

十四、上次會議指示或決議事項暨歷次會議未結案部分辦理情形。

伍、討論事項

一、人事討論案(無)

二、業務討論案

業務討論案 I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本公司「南科超高壓變電所擴建計畫」擬辦理修正，計畫完工期程擬由 114 年 12 月 31 日調整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投資總額擬由 69.83 億元調整為 89.77 億元，經「投資計畫暨事業計畫」審議小組審查，請公決案。

說明：

- 一、依據本公司經理部門輸變電工程處南區施工處 113 年 4 月 2 日 1138029325 號簽及 4 月 19 日電輸字第 1138042621 號函說明：
 - (一) 依「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十二點(三)3(2)、「經濟部及所屬各機關(構)個案計畫及評核作業注意事項」第十點(一)4，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貳、權責劃分表三、10.(3)C.(B)規定辦理。
 - (二) 「南科超高壓變電所擴建計畫」(以下稱本計畫)於 108 年 1 月 19 日奉經濟部核定，投資總額新臺幣 69.83 億元，計

畫完工期限為 114 年 12 月 31 日。

(三) 本次辦理計畫修正之原因如下：

1. 因近年物價上漲，變電所興建及變電設備上漲幅度極大。
2. 南科 E/S 擴建工程 STATCOM 系統係本公司首次建置可提供雙向式無效電力補償設備之彈性交流輸電系統，需委由專業技術服務審查及管理進度，爰辦理 STATCOM 技術服務標。
3. 因南科(擴)E/S STATCOM 工程需與鄰標工程協調開設多個工程施工界面，故需辦理土建及機電委外監造標。

(四) 本計畫修正投資總額檢討如下：

1. 本次修正計畫預算經滾動檢討，新增費用新臺幣 19.94 億元，各分項預算配合實際情況適度調整。(詳附件 1 計畫修正前後預算比較表)
2. 計畫成本增加後，現值報酬率小於資金成本率，致無法回收成本。然本計畫工程係為滿足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建置先進製程環境之用電需求所編列，除可增加南部科學園區臺南園區及鄰近樹谷園區供電能力，並增設 STATCOM 系統可提供雙向式無效電力補償設備之彈性交流輸電系統，可提升大臺南地區整體電力系統運轉電壓穩定度及改善電力品質，有利地方建設推動、經濟成長及均衡區域發展，進而促進國家整體繁榮，故本計畫有其必要性。

(五) 本計畫調整內容：

1. 計畫期間：本案預計 114 年 6 月加入系統後；STATCOM 於 115 年 6 月完成測試與試運轉及電業執照申請；116 年 6 月完成工程結算，計畫完工期程由 114 年 12 月調整為 116 年 12 月。(詳附件 2 計畫修正前後工期比較表)
2. 計畫效益：詳修正前後投資效益分析比較表(附件 3)。

- (六) 本案奉董事會審議通過後，依程序陳報經濟部核定，嗣後於「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系統」調整本案作業計畫。
- 二、本案經提 113 年 5 月 3 日董事會「投資計畫暨事業計畫」審議小組審查，其審查意見如下：
- (一) 本案通過，提報董事會討論決定。
- (二) 各委員發言意見請經理部門參考辦理。
- 三、特提請公決。
- 四、檢陳本公司「南科超高壓變電所擴建計畫」修正案相關附件資料。

決議：

- 一、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並報部核定。
- 二、「投資計畫暨事業計畫審議小組」審查意見請經理部門參考辦理。

業務討論案 II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本公司「石門抽蓄水力發電計畫」擬辦理專案計畫終止，經「投資計畫暨事業計畫」審議小組審查，請公決案。

說明：

- 一、依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營建處 113 年 4 月 16 日建簽 113-098 號簽及 113 年 4 月 18 日電建字第 1138047433 號函說明：
- (一) 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第十一點第二款、「經濟部及所屬各機關(構)個案計畫管制及評核作業注意事項」第十點(二)2.、「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十二點(二)1. 及本公司「董事會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貳、三、10.(2)B 規定辦理。
- (二) 本公司「石門抽蓄水力發電計畫」(以下稱本計畫)原規劃於石門水庫既有排洪隧道左側，環湖路下邊坡設置上池進出水口，至南苑停車場旁邊坡設置半地下廠房，發電尾水沿尾水隧道排放至後池堰；裝置容量約 44.2MW，投資總額

約新臺幣 70.02 億元。

(三) 然於環評階段，環評委員因相關設施位於新店斷層擾動帶，提出應強化施工前地質鑽探資料、地質安全評估及穩定分析等建議，以確保開挖及水庫既有結構物安全；經中興顧問公司針對南苑停車場及南苑生態公園所在斷層剪裂帶之地層特性辦理補充地質調查評估工作，包括 5 處地質鑽探(南苑停車場 2 處、南苑生態公園 3 處，共計 410m)、斷層泥回脹特性試驗及廠房開挖穩定分析；經過為期 9 個月(112 年 6 月至 113 年 3 月)之調查結果顯示，除進一步分析可預期之困難地質條件(如：岩體完整性不佳及斷層泥擠壓變形等)外，另鑽遇未預期之年輕礫岩層(新事證)，爰依此重新修正區域地質模式，發現原廠址(南苑停車場)及替代廠址(南苑生態公園)地表下均位於大平地斷層剪裂帶影響範圍，且該斷層具有活動性之疑慮；顧問公司綜合評估本區域之潛在地質風險高，難以憑藉工程手段克服且經濟及財務效益不佳，不建議推動本計畫。

(四) 綜上考量且因配合環評委員建議而辦理之補充調查新事證顯示，廠址地質條件較預期複雜，導致開發及施工風險性提高，故擬辦理終止本計畫。

(五) 本案擬奉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函報經濟部核定。

二、本案經提 113 年 5 月 3 日董事會「投資計畫暨事業計畫」審議小組審查，其審查意見如下：

(一) 本案通過，提報董事會討論決定。

(二) 各委員發言意見請經理部門參考辦理。

三、特提請公決。

四、檢陳本公司「石門抽蓄水力發電計畫」專案計畫終止案之簡報如附件。

決議：

一、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並報部核定。

二、「投資計畫暨事業計畫審議小組」審查意見請經理部門參考辦理。

業務討論案Ⅲ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本公司「台中發電廠1~10號機供煤系統改善計畫」擬辦理第2次計畫修正，第二期工程完工日期由113年6月30日調整至114年4月30日，計畫完成日及投資總額均無變動，請審議案。

說明：

一、依據本公司經理部門 113 年 4 月 23 日簽及 113 年 5 月 16 日電建字第 1138057107 號函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第 9 點第 1 項第 6 款、「經濟部及所屬各機關(構)個案計畫管制及評核作業注意事項」第 10 點第 1 款第 4 目、「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12 點第 3 款第 2 目及經濟部 109 年 11 月 24 日經國二字第 10900158060 號函等規定辦理。

(二)計畫執行過程：

1. 本計畫前奉行政院以 105 年 11 月 21 日院臺經字第 1050040106 號函核定，規劃改善台中發電廠既有供煤系統及建置兩座室內煤倉總儲煤量 115 萬公噸。前次嗣因 110 年 6 月 10 日台中發電廠既有廊道 C-2 火災事故，調用本工程人力及材料設備支援搶修，致辦理第 1 次計畫修正，於 111 年 9 月 21 日奉行政院核定調整期程，第一期煤倉完工由 110 年 9 月 30 日調整為 111 年 12 月 31 日(已於 111 年 12 月 29 日完工)，其餘第二期煤倉完工及計畫完成日均不變；另於 111 年 9 月 30 日奉經濟部核定投資總額由新臺幣 140.37 億元調整為新臺幣 161.01 億元。

2. 本次因煤倉工程建造執照(證號：107 中都建字第 02710

號)期限未獲臺中市政府核延致建照逾期，並於 112 年 11 月 22 日遭臺中市政府勒令停工並要求儘速依規定補辦手續，本公司旋於 112 年 12 月 12 日重新掛件補辦建照，經本公司積極與臺中市政府協談溝通並配合辦理相關行政程序完備後，業於 113 年 4 月 18 日取得建照。

(三)影響工期檢討：

本工程停工期間，影響二期煤倉工程多項要徑工項進度，致停工範圍之工班多已撤離本工地。復工後，統包商需重新發包動員、採購訂料及辦理相關復工配合作業，且缺工及搶工嚴重，人力到位不易，須較長時間重新動員，再引進之工班又多為新手須重新訓練及磨合，影響復工後施工工率，導致本工程進度延誤。爰本計畫第二期工程完工時程擬由 113 年 6 月 30 日展延 10 個月，調整至 114 年 4 月 30 日，計畫完成時間仍維持為 114 年 12 月 31 日不變。

(四)綜上所述，本計畫受前揭停工影響，擬將第二期煤倉完工時程由原 113 年 6 月 30 日調整至 114 年 4 月 30 日，計畫完成日及投資總額均無變動。本次計畫修正之原因，屬本公司無法控制之不可抗力因素，經檢討後確實無人為疏失，擬請准予修正計畫。本計畫修正原應先提送董事會投審小組審查，惟本次修正內容相對單純又屬不可抗力因素，為爭取時效，爰逕送董事會審議，並擬俟本計畫修正案奉董事會審查通過後另函報經濟部核定。

二、特提請審議。

三、附本計畫重要里程碑日期修訂前、後之對照表、投資效益分析比較表、實施期間對照表，以及計畫修正網狀圖、簡報。

決議：

一、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並報部核定。

二、「投資計畫暨事業計畫審議小組」審查意見請經理部門參考辦理。

三、台中發電廠煤倉啟用時間影響購煤、運煤等成本甚鉅，請經理部門檢討 2 號煤倉之工進，以期能夠儘早進煤。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3 時 40 分)